

证券代码：300198

证券简称：纳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6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华兴审字[2022]21012360010 号），强调内容如下：“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其他重要事项、（五）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所述，纳川股份公司董事长陈志江先生和由陈志江先生担任法人代表的全资子公司福建纳川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川贸易”）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调查通知书》（深专调查字 2021344 号、深专调查字 2021342 号），因纳川贸易、陈志江、张晓樱等涉嫌共同操纵“纳川股份”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纳川贸易及陈志江先生进行立案调查，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我们无法判断该事项对纳川股份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程度。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纳川股份	股票代码	30019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姚俊宾	杨婷婷	
办公地址	泉州市泉港区普安工业区	泉州市泉港区普安工业区	
传真	0595-87962111	0595-87962111	
电话	0595-87770616	0595-87770616	
电子信箱	yaojunbin@nachuan.com	yangtingting@nachuan.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

1、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由给排水管材研发制造销售、管道修复、管道工程服务、管网投资运营业务，以及新能源汽车业务两部分构成。

2、主要产品及服务

管道业务：

（1）克拉管产品

克拉管又名高密度聚乙烯（HDPE）缠绕结构壁管B型管，由HDPE材质的主管道和PP材质的肋管组成，其中主管道为流体介质输送腔，肋管则主要用来增强管道刚度。克拉管一般长度为6米，内径从200mm-4000mm不等，当前公司所售克拉管产品内径多在1000mm以下，最大内径为3300mm。克拉管属于柔性管的一种，具有防腐蚀、重荷载、安全渗漏率低、抗沉降性强等特性，近年来克拉管在排水领域特别是市政排水领域运用越来越广泛。克拉管产品是公司的主打产品，在市政工程、交通枢纽、海外项目等细分领域有着这大量的应用案例。

（2）钢骨架管

钢骨架管全称为钢骨架聚乙烯塑料复合管，是一种钢塑复合产品，主要原材料是钢材和PE材料，采用连续缠绕、焊接成钢网骨架、塑料熔融挤出与骨架同步复合成型工艺。钢骨架管一般长度为12米，内径一般小于600mm，主要用在给水领域，另外在燃气、排水等。公司钢骨架管生产技术水平高，其主要物性指标都经过了国际著名实验室试验认证。公司是国内为数不多的几家钢骨架管生产企业，产品质量稳定，在市政交通、海外项目、核电火电和石油化工等细分领域都有较多的工程案例领域也有一些应用。

（3）PE实壁管

PE实壁管主要采用PE80及PE100原材料制造，具有良好的可焊接性、抗环境应力开裂性和抗快速开裂性，广泛用于市政给水与工业给水领域。目前公司产品已经通过 ASME（美国机械工程师学会）的审核及批准，取得ASME核级产品授权证书，授权上海纳川生产的核3级产品（包含聚乙烯管道和管配件以及用聚乙烯管道和/或管配件材料制造核3级部件），公司另外已经获得核级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聚乙烯管材及管件的设计、开发和核电专用高密度聚乙烯管的设计、生产和服务）及中核集团合格供应商证书，并与中广核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了核电HDPE材料联合研发项目实验室。公司产品填补了国内核级HDPE管道市场空白，广泛应用于核电站、火电站及市政给水等领域。

（4）连续缠绕玻璃纤维增强管

连续缠绕玻璃纤维增强管是以玻璃纤维及其制品为增强材料，以不饱和聚酯树脂、环氧树脂等为基体材料，以石英砂及碳酸钙等无机非金属颗粒材料为填料作，按照连续缠绕或者定长缠绕的工艺制作而成。

（5）聚酯增强复合顶管

聚酯增强复合顶管以环氧树脂或不饱和聚酯树脂为基体材料，以二氧化硅、石英砂、花岗岩或其他天然坚硬碎石及碳酸钙等无机非金属颗粒材料等作为填料，（如需要）内壁衬以玻璃纤维为增强层，采用立式震动浇注工艺，经加工制成的复合管材。聚酯增强顶管是一种在埋地应用中开发出的管道产品，可以在非开挖地面的情况下，完成地下管道的施工安装，它能够在地下穿越公路、铁道、江河、地面建筑物，其本身具有良好的耐腐蚀、重量较轻、内壁光滑、流量大、地质条件适应性好、施工速度快且对道路交通影响小等特性，是当前城市非开挖排水管道工程中的首选管道材料。

（6）服务

公司成立的纳川水务公司主要从事市政管网普查、检测、运维服务、非开挖修复及微顶管工程，是应国家长江大保护战略和解决城市地下管网运营问题而设立，是公司在管道生产销售板块外，对市政管道服务板块的补充，是公司对接长江大保护的重要窗口。纳川水务引进国外先进的修复技术，拥有专业的检测修复设备，目前已涵盖国内主流修复技术，并持续与世界先进技术接轨，共同研发找出最适合国内的管道非开挖修复技术。

纳川水务是国内掌握解决600mm以下管材顶进工艺，也是唯一兼具管材生产和实施地下顶进作业的企业。纳川水务专业实施微顶管工程，微顶管技术作为一项现代化非开挖施工技术，具有灵活性、高效性优势，能够在管道施工中做到不扰民、不阻碍交通、环境保护好，施工工期短、精确度高，较传统开挖施工综合造价更低，将成为城市排水管道建设的主要施工技术，未来市场广阔。纳川水务在中国三峡集团、长江生态环保集团领导下，在公司“一大一小、一内一外、新旧并举、投服并行、建管一体”经营战略指引下，积极开展长江大保护存量管网检测、修复业务，同时也致力于国内城市排水管网的运营。

新能源汽车业务：

主要集电机、电控、变速器及整车控制器、辅驱控制器和其它零部件的整体集成技术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为一体。

（1）带DAT总成的电驱动系统总成：电驱动系统总成中的传动机构为DAT变速器。主要应用于新能源环卫车、专用车、客车。

（2）新能源工程机械电驱动系统总成：应用在新能源工程机械的包括电动机、电动机控制器及传动机构的总成。主要应用于各种工程机械产品电动化。

（3）新能源卡车电驱动系统：应用在新能源卡车的包括电动机、电动机控制器及传动机构的总成。主要应用于新能源卡车。

（4）环卫车电动化系统总成，应用在环卫车的包括电动机、电动机控制器及传动机构的总成。主要用于各种新能源环卫车。

（二）经营模式

管道业务：

1、采购模式

公司管材业务采购量最大的原材料为生产克拉管需要的高密度聚乙烯（HDPE），公司原材料采购一般根据各子公司上

报的销售情况、发货要求及每天生产需求，提前向供应商订货，若遇到较为紧急的生产任务，公司会向供应商紧急采购。公司为应对短时间集中供货或向客户提供公司不生产的管材类型，也会向同行业企业少量采购成品管材或管件。

2、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方式以订单式生产为主，即根据公司签署订单情况及发货情况合理安排不同口径管材的生产。公司生产有着较为明显的淡旺季，一般来说上半年为生产淡季，下半年则为旺季。

3、销售模式

公司下游市场主要是市政工程领域和工业领域，产品目前主要通过销售部门进行直销。通过全国各地的销售团队，收集各地行业、项目建设信息，与业主及设计单位“一对一，面对面”沟通，向业主及设计单位详细说明公司产品的各项指标及性能优势，并利用产品选型设计软件等工具，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个性化产品推介，为客户在尽量低的投资水平上实现工程要求，最后通过招投标、邀标、竞争谈判等方式取得产品订单。自2020年下半年起，公司开拓了新的销售模式：经销模式和战略客户集采模式。通过与实力比较雄厚的，拥有自身的客户资源和仓储物流条件的经销商合作，现金销售给经销商，再由经销商转销出去。而战略集采模式，则是整合上下游资源，通过“自上而下”、“自下而上”方式，力争与太平洋建设、天津电建、山东电建、中交、中电建、中能建等目标战略客户形成长期战略合作。

新能源汽车业务：

1、采购模式

以销售订单为驱动的模式进行采购，销售部发出订单项目后，制造物流部按ERP中技术部维护的BOM表，系统计算详细需求物料清单，形成物料需求申购单，并按OA设定流程呈报核准后录入ERP。采购部门人员根据录入到ERP系统的申购单进行采购作业。

2、生产模式

依订单式生产，收到订单后依物料情况及客户交期排定生产计划。对于新产品，先与客户进行技术对接，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方案设计，样机达到客户要求后签订批量供货协议，接受客户订单，由生产部门按客户订单制定生产计划。

3、销售模式

设置了专门的营销中心，负责市场运作及销售管理工作，包括市场信息收集分析、市场开拓、客户服务、合同管理等。

（三）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管道业务：目前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仍为订单驱动，业绩的增长依赖于国家及地方各级政府水利行业的投资强度和订单取得的多寡和订单质量。

新能源汽车业务：政策持续利好新能源产业、新能源产业发展空间巨大、子公司福建万润具备的技术与平台优势。

（四）行业的基本情况、特征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由给排水管材研发制造销售、管道修复、管道工程服务、管网投资运营业务，以及新能源汽车业务两部分构成。

管道业务：

公司管材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主要集中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雨水收集、引水、给水、排水、中水回用、工业、燃气及核电等领域。

2021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年，也是奔向2035年远景目标的新起点，国家和各地通过出台一系列红利政策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交通、水利等重大工程建设和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2021年5月，福建省城市建设品质提升工作组办公室制定出台《福建省加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方案》。方案提出，到2023年底前城市基本完成以地下设施为主、包括相关地面设施的城市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到2025年底前，基本实现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全覆盖。有序推进综合管廊系统建设，加快管线入廊，到2025年地下综合管廊总长度超过300公里。加快推进福州、厦门城市轨道交通续建项目建设和新一轮轨道交通建设规划报批，推动泉州、漳州市轨道交通一期建设规划研究，到2025年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达到300公里以上。推进海绵城市、雨洪公园和排水防涝泵站建设，“十四五”期间全省新改建雨水管（渠）2500公里。在加快老旧设施改造方面，明确各地要加大城市老旧地下市政设施更新改造力度，对超过设计使用年限、材质落后的老旧地下基础设施，制定更新改造计划，“十四五”期间全省要新建改造供水管网2500公里、新建改造污水管网3500公里。

2021年6月10日，国家发改委、住建部印发《“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其中对于“十四五”时期的污水处理工作做了详细的布置和安排。国家发改委表示，“十四五”时期，污水处理的主基调已经有所变化，从“增量建设为主”逐步转向了“系统提质增效与结构调整优化并重”，要提升存量、做优增量，建设高质量城镇污水处理体系。“十三五”污水规划要求，要新增污水管网12.59万公里，老旧污水管网改造2.77万公里，合流制管网改造2.88万公里。“十四五”污水规划中，则把新增和改造合在一起算了，总计是8万公里。从12.59万公里减少到8万公里，这也体现了从“增量建设为主”到“系统提质增效与结构调整优化并重”的转变。同时，到2025年，4大重点任务还都要达到一定的比率：管网：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和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全国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70%以上。

同时，《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关于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标准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关于对“十四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长江黄河等重点流域水资源与水环境综合治理”等12个重点专项2021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征求意见的通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强城市内涝治理的实施意见》、《“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十四五”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规划》等相关政策和规划的实施，由政策层面吹来的阵阵“暖风”，将使得我国环境产业迎来蓬勃发展的重大机遇期，涉水领域建设投资将继续保持高位。此外，2021年河南省发生百年不遇的大暴雨洪灾，湖北洪涝灾害等，都让全国各地对增强城市防洪排涝能力，建设海绵城市、大力改造和新建城市管网、建设雨污分流工程的重视大大提高，为管道行

业发展带来重要机遇。公司主营业务所属的管道行业市场需求仍将稳步增长。

行业的基本特征:

(1) 周期性特点

我国塑料管道行业周期性不明显, 由于塑料管道应用领域众多, 特别受国家市政、水利、燃气等基础设施建设方面投资规模的拉动, 市场需求将在未来较长时间内保持增长。

(2) 区域性特点

由于塑料管道管内空、体积大, 占用空间多, 其运输效率较低。虽然可以通过采用套装的装运方式达到节约运费的目的, 但效果一般, 尤其是一些大型市政工程产品需求单一, 且管道直接发货至施工工地, 无法套装其他型号管道。因此行业内大多数企业产品销售多集中在周边地区, 存在一定的区域性。

(3) 季节性特点

塑料管道行业具有一定季节性, 北方部分地区受冬季寒冷天气的影响难以施工, 建筑、工程类停工造成对塑料管道的需求一定程度上减少, 相对于其他时间, 每年一季度销售量会有所减少。

新能源汽车业务: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空间巨大, 是我国重点培育和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国家近年来持续推出各种产业政策、财政补贴、税收减免等多个维度的政策支持。但随着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 短期内给新能源整车厂商及产业链相关企业带来盈利压力, 但长远有利于优化新能源汽车竞争格局, 促进产品结构改善, 推动行业向消费需求为引导的市场化方向稳步发展。在后补贴时代, 碳达峰、碳中和、双积分、蓝天保卫战等相关政策和行动计划也将继续强有力地推动新能源行业向市场化方向发展。新能源行业作为国家战略规划方向, 能够减少对国家对国外石油依赖, 保障国家能源安全, 减少排放治理大气污染, 将保持长期高速发展。得益于新能源行业的长期高速发展, 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面临重大发展机遇, 也对公司的经营发展起到了较大的促进作用。

(五)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管道业务:

公司成立于2003年, 是国内最大的高密度聚乙烯 (HDPE) 缠绕结构壁管 (克拉管) 供应商。从创建以来, 纳川股份从单一排水管制造及销售发展到现在成为了集管材研发、制造、管道修复、管道工程服务、管网投资运营为一体的埋地排水管网综合服务商, 公司秉承“诚实做人, 结实做管”的企业精神、“纳百川, 容万物”的开拓精神和客户至上的服务准则, 坚持“一大一小、一内一外、新旧并举、建管一体、投服并行”的经营战略。公司是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塑料管道专业委员会第十届理事单位, 长江生态环保产业联盟会员单位; 荣获了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颁发的工程建设推荐产品证书, 总装备部078工程指挥部颁发的海南文昌航天发射场建设贡献奖等。

新能源汽车业务:

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万润所处的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行业, 整车企业自产动力总成 (德尔福、华域、弗迪、蜂巢等) 和独立的动力总成供应商将长期共存, 国际零部件巨头 (博世、大陆、西门子、日电产、博格华纳等) 和国产系统厂商 (汇川、阳光、精进等) 将长期共存激烈竞争。福建万润是福建省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的领军企业, 在新能源客车、物流车、环卫、工程机械、重卡等细分领域的动力系统产品和市场开发上精耕细作, 能够充分发挥万润提供动力总成整体解决方案的优势, 避开新能源乘用车市场与国际零部件巨头的激烈竞争。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 元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 年末
总资产	3,549,740,145.60	3,749,253,387.09	-5.32%	3,193,353,091.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71,790,061.54	1,449,431,684.97	-5.36%	1,401,133,529.30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营业收入	678,363,322.05	894,755,112.43	-24.18%	808,282,748.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330,625.16	48,220,610.69	-326.73%	237,198,119.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9,911,218.04	32,356,704.61	-439.69%	234,944,304.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662,310.40	47,114,926.79	-409.16%	54,308,929.12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060	0.0467	-326.98%	0.2299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060	0.0467	-326.98%	0.22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9%	3.38%	-11.07%	18.52%
------------	--------	-------	---------	--------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44,065,047.55	108,136,862.63	120,404,294.47	305,757,117.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1,025.94	329,846.39	-25,631,918.38	-84,269,579.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6,849.19	-1,287,427.22	-23,736,655.42	-84,397,642.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990,275.23	-3,383,192.83	21,291,673.71	-89,580,516.0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25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97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志江	境内自然人	15.94%	164,395,110	162,056,769	质押	131,478,341	
					冻结	10,400,000	
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28%	157,662,247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01%	51,680,582				
林绿茵	境内自然人	3.39%	35,003,664				
孙正贵	境内自然人	1.66%	17,113,100				
翁龙顺	境内自然人	1.32%	13,620,236				
北京天象道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天象 1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0%	10,314,002				
黄琼梅	境内自然人	0.97%	10,055,830				
张鸿助	境内自然人	0.91%	9,375,500				
刘荣旋	境内自然人	0.83%	8,598,82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与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关系。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1年3月27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志江先生与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环保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陈志江先生拟将其持有的公司51,680,582股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5.01%）协议转让给长江环保集团。2021年4月26日，公司收到股东陈志江先生的通知，其已办理完成51,680,582股股份协议转让给长江环保集团的过户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由陈志江先生变更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2、2021年7月9日，公司收到公司董事长陈志江先生和由陈志江先生担任法定代表的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纳川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川贸易”）通知，获悉于2021年7月8日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调查通知书》（深专调查字2021344号、深专调查字2021342号），因纳川贸易、陈志江、张晓樱等涉嫌共同操纵“纳川股份”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纳川贸易及陈志江先生进行立案调查。本次调查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影响陈志江先生的正常履职，公司及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各项业务稳步推进。在调查期间，纳川贸易及陈志江先生将积极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华兴审字[2022]21012360010号），强调内容如下：“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其他重要事项、（五）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所述，纳川股份公司董事长陈志江先生和由陈志江先生担任法定代表的全资子公司福建纳川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川贸易”）于2021年7月8日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调查通知书》（深专调查字2021344号、深专调查字 2021342号），因纳川贸易、陈志江、张晓樱等涉嫌共同操纵“纳川股份”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纳川贸易及陈志江先生进行立案调查，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我们无法判断该事项对纳川股份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程度。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